

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创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议案审议等内容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

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5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9,1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,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就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作出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59,1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,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较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就2016

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 2017 年公司销售目标，对 2017 年的生产经营的财务指标进行了预算，编制完成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，详见公告 2017-006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 2017-007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，详见公告 2017-008《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议，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，详见公告 2017-009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五位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果全部回避表决，则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，所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，详见公告 2017-010《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，详见公告2017-011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代表监事黄勇辞职及选举吕成杰为股东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黄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、股东代表监事职务，现选举吕成杰为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一致。

黄勇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和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代表监事林美旋辞职及选举吴乙徐为股东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林美旋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，现选举吴乙徐为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一致。

林美旋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和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峻珩律师、黄俊伟律师。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

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5月18日